

福建省人口農業叢書之十六  
大田縣人口農業調查

福建省政府秘書處統計室

凡例

一、本室除舉潯、長樂、連江、晉江、明溪、長泰等五縣人口、農業普查外，并續辦五十二縣人口、農業、造林調查，編成福建有人口、農業調查叢書，連同總報告，凡五十八冊。

二、此項材料，係由本室調查員實地調查。

三、報告書之次序，以刊印先後為準。

四、本編乃廿六年四月調查大田縣、玉田等九鄉一四五二戶之結果。

五、本編分為概況、人口、農業、農村經濟等部分。

六、本編所用符號：「|」表示無數，「|」表示有數不明。

一、 概況目錄

1. 沿革

2. 疆域

3. 面積

4. 地勢

5. 河流

6. 土壤

7. 氣候

二、 人口

1. 數量

表一 各月雨量與降雨日數

2. 人口結構
3. 年齡分配
4. 性別比例
5. 婚姻狀況
6. 職業狀況
7. 教育狀況
8. 人口密度
9. 人口增減趨勢

表1. 各區之戶數與人口數

表2. 各代表鄉之戶口數

表3. 家庭大小分配

表4. 親屬關係

表5. 男女之年齡分配

表6. 生產年齡人數與非生產年齡人數分配

表7. 少年壯年老年三組人數比較

表8. 各年齡組之性比例

表9. 男女之婚姻狀況

表10. 已婚男女有配偶及繆寡比較

表11. 男女初婚年齡

表12. 夫妻年齡對比

表13. 夫妻年齡比較

表14. 有職業與無職業人數比較

表15. 有職業男女職業分配

表16. 男女教育程度

表17. 受教育男女所入各級學校比較

表18. 八四三個學齡兒童就學與未就學人數比較

### 三. 農業

1. 田地面積

2. 農戶數

3. 地權分配

4. 耕地面積大小分配

5. 農產

表1. 面積單位折算率

表2. 各區表鄉水面面積

表3. 各區表鄉農戶數

表4. 各區表鄉各類農戶數

表5. 各社表鄉各款農戶百分比

表6. 各社表鄉自耕及佃耕面積

表7. 各社表鄉自耕及佃耕面積之百分比數

表8. 各款農戶耕地面積分配

表9. 各社表鄉三作物種數

表10. 各社表鄉各種作物栽培面積

表11. 各社表鄉斤之折半

表12. 各種作物每市畝之產量

#### 四、農村經濟

1. 農佃制度

2. 借貸

3. 副業

4. 交易

5. 捐稅負擔

表1. 田租種類比較

表2. 各代表鄉每市畝田地每年租額

表3. 各代表鄉之力畜內畜其家禽

表4. 各代表鄉每市畝田地之價格

表5. 一般物價

表6. 每兩丁糧之正附稅率



# 一、概况

## 1. 沿革

大田原係尤溪縣屬之大小田村地。明嘉靖十六年延平府通判林元倫以其地介垣漳泉三府之交，依山阻隘，民多聚為盜，請置邑。御史白貴奏割尤溪縣二十四都，永安縣一都，漳州府漳平縣一至十社，泉州府德化縣黃志一圍，凡四十四圍，置大田縣，屬延平府。

清雍正十二年總督郝玉麟奏將永春縣為直隸州，而以大田隸其管轄。民國成立，改永春州為縣，設廈門道，大田隸之。十三年裁廈門道，行四級制，直隸于省。十三年本省設立十行政督察區，隸第四區。十四年併十行政督察區為七區，乃改隸第六行政督察區。

## 2. 疆域

大田位本省中部，東界德化，西接永安，北毗沙縣，南連永春，東北與尤

漢為界，西北與寧屏、博平兩縣相接壤。孫化頭在：北緯 $34^{\circ}55'15''$ ，東經 $112^{\circ}05'15''$ ，偏于縣之東部，其德化縣邊境之十八橋極為接近，僅有三十華里之距離。

### 3. 面積

全縣面積，根據省陸地測量局之測算為一，九〇〇方公里，佔全省總面積之 $2.5\%$ ，居各縣市面積之第二十五位。折合市畝，計二，八五〇，〇〇〇市畝。

### 4. 地勢

境內崇山峻嶺，層巒疊嶂。黃蓋山乃縣內羣峰之主，起于西北部，其永安交界處，其餘峯蜿蜒境內。如三十五都之大慈山，在坊都之虎鼻崎，二十六都之銀屏山，三十二都之石山崎，三十七都之高平崎，三十八都之雷公王，三十九都之華架山，四十都之貴人崎，四十七都之天馬山，

三十都、三十都之高峯岩、四十八都之羅峯山等皆是。山之走向係從西南而趨向東北，故就全境之地勢論，則中部南部較高，而東北部最低。

### 5. 河流

縣內河流有二：一為大田溪，一為觴溪。大田溪流自德化小尤，東流經石牌隔、玉田、新街、鎮泉、京口各地，納各小溪，乃改向北流，經高才達尤溪二十九都，至九里潭匯于尤溪。此為縣境東南部之大川。

觴溪遷流於之北部，其源示孫之三十六都，流向東北會三十七都、四十都等地之小支流，經三十八都花橋，至四十七都朱坂，其源示永安會新內三十九都、四十四都、四十五都、四十六都等地之小支流而南來之渡其溪匯合，注四十八都，下尤溪二十九都，匯流入大田溪。

### 6. 土壤

縣內多山，土壤礫瘠。中部南部一帶，山脈綿亘，山質黃土之旱地，只

宜種甘薯、落花生、芋、蕨、烟草之類、山間之田、則年僅晚稻一熟  
外、別有沙田。舊之此區駁駁里、即今之第三區、靠近寧洋、樟平一  
帶、地近平原、土質較優、年可早晚兩熟。至於舊之北區、即今之第二  
區一帶、白雲錫溪流域、得其灌溉、壤質最佳、有年可早稻、大豆、  
山查三熟者。

### 七、氣候

氣候恒燥。時當正月、百花盛開、首夏時暑氣蒸人、如回三伏。草木經  
歲不凋。春夏兩季雨量較多、秋時稀少。至今年冬、最高最低及平  
均溫度、因未有記載、茲列表列。茲將雨量與降雨日數之記載列表如下。

各月雨量與降雨日數  
24年8月—25年7月

月別	雨量	日數
24年		
8月	21.9	8
9月	27.8	9
10月	11.2	9
11月	15.1	5
12月	8.0	7
25年		
1月	-----	-----
2月	4.5	1
3月	13.1	5
4月	28.6	10
5月	-----	-----
6月	-----	-----
7月	4.0	5

註：-----表示有數不明

## 二. 人口

### 1. 數量

全縣人口因未作詳細之普查，故其確數究有若干，茲從知之，據最近編查保甲統計結果，計人口總數為五五二六〇人，其中男五五，三六八人，女四〇，二四一人，各區之戶口數目詳第一表。

吾人欲探討一地人口之結構，年齡分配，性別比例，婚姻狀況，職業狀況，教育狀況等一切靜的狀態，編理自以實行普遍調查為最合理，最精確，但因受人力，財力，時間以及其他關係，有不得不採用選查之法者。此次選查乃就第一區選出五甲等七鄉，第二區選出典坑等二鄉作為公報鄉，並行調查，被調查者，計有民戶一四五二戶，男女合五，四五〇人，女合表鄉之戶數與男女數目詳第二表。

## 2. 人口結構

(一) 家庭大小 欲行調查一地家庭組織之大小，先須確定戶之範圍。

按此定表，凡同居共食，共同負擔生活費用之一家人，是為一戶。此次所調查之戶即為合于此種定義者。

表1. 各區之戶數與人口數

區別	戶數	人口數		
		計	男	女
合計	12,148	55,260	55,236	4,024
第一區	4,272	38,421	39,200	1,779
第二區	4,103	36,575	37,266	1,539
第三區	3,773	20,264	11,590	8,674

表2. 各代表鄉之戶數

鄉別	戶數	人口數		
		計	男	女
合計	1,452	5,450	5,252	2,198
玉田	284	1,072	578	494
南門坊	95	348	181	167
金坊	97	410	227	183
溫鎮	156	550	309	241
坑口	174	639	370	269
大道山	146	530	298	232
和壘	137	495	287	208
典坑	208	762	427	335
文山坂	155	644	375	269

計此次調查之一、四、五二戶中，除有一戶人數十八人為最大者外，其餘皆在十四人以下。然每戶人數自十人至十四人者僅有十六戶，其佔總數 $\frac{16}{1452}$ ，每戶人數自六人以至十人者上祇有二二二戶，僅佔總戶數 $\frac{222}{1452}$ ，而一、二、四戶僅佔戶數 $\frac{222}{1452}$ 之最大多數家庭，其人口皆在一人至五人之間。若平均言之，則每戶為三七五人。茲將一、四、五二戶之家庭大小分配列表於下：

表4. 1452戶之家庭大小分配

家庭人數	戶數	百分比
合計	1452	100.00
1	167	11.64
2	266	18.32
3	321	22.11
4	257	17.69
5	191	13.15
6	101	6.95
7	55	3.79
8	24	1.66
9	18	1.24
10	12	0.83
11	8	0.55
12	4	0.28
13	2	0.14
14	2	0.14
15	—	—
16	—	—
17	—	—
18	1	0.07

每戶平均僅有人口三七五人，其四家庭組織之小點，於可見。尤可觀異者，

一四五二戶中，一人一戶者竟有一六九戶之多，佔總數之百分之三。此蓋由於年  
來受匪患、天災之肆虐，大田農村遭受極度之摧殘，一般農民為生活計  
地，常有已屆中年，尚無能力娶妻生子者，或妻已亡故，或有再娶者，或  
遭受匪害天災之摧殘而致家散人亡，孑然一身者。

若觀第一表保甲編查之戶數與人口數，則一二、四八戶有男女九五、三六。  
人，每戶平均有七八四人，比之此次清查所得竟超出一倍以上，似乎清查  
之數字不若其實之處，未足以代表實際情形。其實不然，保甲編  
查重查戶不重查人，常將同居一處而業經分爨各自負擔生活費用之兄  
弟叔侄等竊合編為一戶，故其結果，每戶人數常比總戶數核戶之定  
義而調查者為多。何況古之編查保甲更有一種特殊情形，即多以一座屋  
宅作為一戶，雖業經分爨分爨之兄弟叔侄等俱被併為一戶，即若有數  
處同居者亦皆概冠以「附戶」之名，而強行合併。故其每戶平均人數自



較遠查訪者為多。

(二) 親屬關係

一四五二戶中，五四五〇人之親屬關係有如下表：

表4 1,452戶之親屬關係

續前表

親屬	人數	百分比	親屬	人數	百分比
養女	54	0.99	合計	5450	100.00
童養媳	68	1.25	男子主	1450	26.61
侄	125	2.29	女子主	2	0.04
侄媳	30	0.55	祖父母	1	0.02
侄女	18	0.33	祖祖母	23	0.42
孫	137	2.51	父母	8	0.15
孫媳	6	0.11	伯父母	382	7.01
孫女	77	1.41	伯母	1	0.02
侄孫	12	0.22	伯父	5	0.09
侄孫媳	1	0.02	叔父母	8	0.15
侄孫女	4	0.07	叔叔	19	0.35
			兄	18	0.33
			嫂	27	0.50
			姊	7	0.13
			妻	906	16.63
			妻弟	3	0.05
			弟	252	4.62
			弟媳	55	0.99
			妹子	40	0.73
			子媳	1040	19.08
			女	213	3.73
				470	8.62

大戶家庭組織既小，故其親屬關係亦相當簡單。

觀上表一四五二戶五，四五人

之親屬關係，依對戶主之

稱謂，共有三十二種。按人